

綜合帳戶暨傳真交易授權約定變更申請書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受益人姓名：_____

身份證或統一編號：_____

聯絡電話：(H) _____ (O) _____

行動

※請勾選帳戶異動原因： 銀行/分行整併 新增台/外幣帳號
 薪轉戶變更 減免滙費 帳戶結清
 目前不再使用舊帳戶 其他 _____

請勾選變更事項及填寫內容：

境內基金 ※下列指定之帳號，為本人且可通匯之金融機構帳戶

戶號 _____ (由柏瑞投信填寫)

受益人印鑑 (與本公司開戶留存印鑑同)

1. 未滿20足歲或受輔助宣告之受益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父母雙方)或輔助人印鑑。
 2. 法人請加蓋全銜印鑑及代表人印鑑

境內基金申購約定扣款帳號 (適用網路交易單筆及定期定額) 並填寫「全國性繳費(稅)業務授權轉帳繳款申請書」(一式二聯)

境內基金買回及配息帳戶授權帳號 (匯入受益人指定帳戶之匯費, 得由買回價金/受益分配金額中扣除)

台幣買回帳號 * 境內基金台幣買回約定帳戶限三個指定帳戶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銀行/郵局	分行	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銀行/郵局	分行	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銀行/郵局	分行	帳號																

台幣配息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	銀行/郵局	分行	帳號																
-----------------------------	-------	----	----	--	--	--	--	--	--	--	--	--	--	--	--	--	--	--	--

外幣買回及配息帳號 (匯入受益人指定帳戶之匯費, 得由買回價金/受益分配金額中扣除)

*屆時買回/配息金額之幣別視客戶原申購匯入價金之幣別。下列約定為本人於銀行開立之

受益人英文姓名(與約定銀行之開戶名稱)：_____

綜合外幣 指定外幣：幣別 _____ (請擇一勾選及填寫) SWIFT Code (請洽詢原開戶銀行) _____

銀行	分行	帳號																	
----	----	----	--	--	--	--	--	--	--	--	--	--	--	--	--	--	--	--	--

(若外幣帳號為境外銀行, 請加填右方欄位) 中間銀行及帳號 _____ 中間行SWIFT Code (請洽詢原開戶銀行) _____

境外基金 ※下列指定之帳號，為本人且可通匯之金融機構帳戶

境外基金申購約定扣款帳號 (詳附件)

* 境外基金：供單筆申購、定期定額申購適用，且限設立1個台幣及1個外幣帳戶，且限集保結算所限定之往來銀行。

* 配合集保結算所作業，有指定金融機構之限制，詳情請洽詢柏瑞投信之投資顧問。

境外基金買回及配息帳號 (匯入受益人指定帳戶之匯費, 得由境外基金之買回價金/受益分配金額中扣除)

台幣帳戶 *限設定1個帳戶 *屆時買回/配息金額之幣別視客戶原申購匯入價金之幣別

銀行/郵局	分行	帳號																	
-------	----	----	--	--	--	--	--	--	--	--	--	--	--	--	--	--	--	--	--

外幣帳戶 *限設定1個帳戶 *屆時買回/配息金額之幣別視客戶原申購匯入價金之幣別 *下列約定為本人於銀行開立之

綜合外幣 指定外幣：幣別 _____ (請擇一勾選及填寫) SWIFT Code (請洽詢原開戶銀行) _____

銀行	分行	帳號																	
----	----	----	--	--	--	--	--	--	--	--	--	--	--	--	--	--	--	--	--

(若外幣帳號為境外銀行, 請加填右方欄位) 中間銀行及帳號 _____ 中間行SWIFT Code (請洽詢原開戶銀行) _____

※本申請書之塗改處，請加蓋原留印鑑。

※本帳戶變更申請不包括境內基金之定期定額扣款銀行帳戶之變更，如欲辦理定期定額扣款銀行帳戶變更，請另分別填寫「境內基金定期定額/定期不定額 變更申請書」及「定期定額申購書暨轉帳付款授權書」或「境外基金定期定額變更申請書」及「境外基金轉帳扣款授權書」。

以下由柏瑞投信收件審核簽章：

基金行政		
覆核	經辦	核印

業務單位收件	業務員代號

綜合帳戶暨傳真交易授權約定條款:

本人欲申請得以傳真方式進行交易，茲授權貴公司得充分信賴相關傳真交易文件或其他與本人投資貴公司基金有關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帳戶基本資料變更申請及定期定額或單筆申購帳戶變更申請），並同意遵守下列事項：

- 一、本人了解並願意承擔傳真交易可能因電信線路、設備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無法傳遞或發生錯誤之風險，並同意貴公司對此種情況所發生之損害不負其責；若傳真之文件因任何因素導致所顯示之文件內容或印鑑不清楚或無法辨認時，本人並同意另行傳真清楚足以辨認其內容及印鑑之文件予貴公司，貴公司得於收受該文件前拒絕接受本人以傳真方式所為之交易。
- 二、以傳真方式進行申購時，應將足額之申購款存 / 滙至貴公司指定收款專戶，且將申購書連同匯款收據一併傳真至貴公司，同時以電話向貴公司確認。
- 三、為維護本人權益，於傳真「境內基金申購 / 買回 / 轉換申請書」或「境外基金申購 / 買回 / 轉換申請書」後，應致電至貴公司確認交易內容，位於下單日之指定下單時間內(參申請書後附說明)來電確認時，貴公司保留拒絕執行該申請之權利，並保留判斷該傳真申請書內容是否清楚、明確及完整而得以直接據以執行之權利，本人未來電確認者不得向貴公司主張該執行與原申請內容不符。
- 四、本人以傳真申請買回(含轉換)時，本人同意貴公司於辨識傳真所附簽章與所留存於貴公司之原留簽章樣式大致相符，並核對身分證字號與姓名確為本人無誤後，即視為本人所為之交易指示，本人對使用本人印鑑而為之交易指示均應負責。但貴公司仍有權要求以其他方式再行確認身分或交易內容(包括但不限於當面確認或要求寄回買回申請書正本)，本人願意配合相關確認程序，否則貴公司有權拒絕該買回申請。
- 五、惟本人應依照經貴公司規定之一切要求及所需文件使用此項權利，並確保無誤用、濫用或使用該項權利以致對申請人、經理公司、有關之信託基金或受託人及與該項基金有利害關係之任何其他人士構成詐欺行為之情形。
- 六、本人聲明不將所持有之 貴公司所發行之受益憑證、保管單、本人之印章或存摺交由 貴公司員工保管或與其有借貸金錢情事，否則因此所生之糾葛或損害，本人願自行負責。
- 七、此份綜合帳戶暨傳真交易授權約定變更申請書正本寄達公司後，上述事項始能生效。
- 八、本授權書未盡事宜，依證券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柏瑞系列基金信託契約、公開說明書及相關函令、規定辦理。